Solar
JinKO
Building Your Trust in Solar
晶科能源
www.jinkosolar.com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
201106
No. 1, Lane 1466,
Shenchang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86)21-5180 8777
传真:(86)21-5180 8600
Tel:(86)21-5180 8777
Fax:(86)21-5180 8600

晶科能源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职管理政策

版本号：2026V1.1

一、概述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或“本公司”）参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以下简称《OECD 尽职调查指南》）、《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二版）、《多德-弗兰克华尔街金融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以下简称《多德-弗兰克法案》）第 1502 条、《欧盟冲突矿产法规》等国内国际倡议和标准要求，制定晶科能源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职管理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对矿产供应链负责任管理提出明确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及其上游供应商严格遵守且积极践行。

二、适用范围

本政策规定适用于本公司及旗下分子公司的所有业务与运营活动，并鼓励本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员工，以及价值链伙伴（包括服务提供商、供应商、承包商等）遵循本政策，共同推动矿产供应链负责任管理。本政策亦适用于其他关键业务伙伴（包括经销商、顾问、外包伙伴等）。本政策规定同时适用于本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的兼并、并购等商业活动及尽职调查活动。本公司亦承诺对非控股合资企业施加影响，敦促其根据本政策相关规定行事。

三、发布声明

本公司矿产供应链负责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作为最高决策和监督机构，相关政策与承诺的发布已得到本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认可。一般情况下本政策调整周期为一年一次，以确保政策的时效性与适用性。本政策以中文和英文版本制备，若中英文版本不一致的，以中文版本为准。本政策公开发布于晶科能源 ESG 专栏，并通过邮件、会议、线上提示等方式告知关键利益相关方。

四、承诺与目标

本公司承诺坚决不采购、使用来自受冲突影响地区的矿产，不与涉及受冲突影响地区采购活动或与之相关联的供应商开展合作。本公司认为，供应链伙伴应当共同遵守可持续发展原则，携手推进矿产供应链负责任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矿产供应链负责任管理，识别、防范、降低和消除可能侵犯人权、助长冲突、违反商业道德或造成其他不利影响的风险，本公司立足人权管理政策及可持续采购政策框架下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职管理的具体规定，补充发布本政策，将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职管理覆盖的矿产类型拓展为 3TG（钨、锡、钽、金）、钴、云母、硅、石英（以下简称"相关矿产"），为矿产供应链全过程涉及冲突敏感的采购活动以及供应商增强风险意识提供更全面的参考。本公司每年监测海内外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及需管控矿产类型的变化，对供应链环节涉及到的矿产开展争议性识别，动态调整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职管理覆盖的矿产类型及具体的管控要求。

本公司订立如下负责任矿产管理目标：短期内，公司每年要求光伏板块所供材料包含 3TG 矿物、钴、云母、硅、石英的供应商 100%回复 OECD 调查表；持续为供应商设计和提供培训方案，帮助其提升冲突矿产合规管理能力。中长期内，公司将冲突矿产调研从 3TG、钴、云母、硅、石英等矿物拓展至更多品类；与多元利益相关方协作，进一步提高冲突矿产尽职调查能力。

五、行动与实践

（一）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职管理程序

为达成以上目标，本公司参考《OECD 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附录一"基于风险的矿石供应链尽职调查五步框架"、《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二版）第五章"尽责管理过程"要求，按照"建立和加强管理体系建设-确定和管理供应链中的风险-应对已识别的风险-开展尽职调查-发布和报告尽职调查结果"五个环节，推进矿产供应链负责任管理，确保供应链活动不涉及冲突风险。

1. 建立和加强管理体系建设

本公司董事会是矿产供应链负责任管理工作的最高层级，由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开展矿产供应链负责任管理议题的日常管理与监督。在董事会授权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本公司风险合规与 ESG 管理委员会统筹管理矿产供应链负责任管理议题。风险合规与 ESG 管理委员会授权其秘书处，协同风险合规与 ESG 管理工作组中的供应链管理部、追溯管理部，以及其他关联部门，共同推进矿产供应链负责任管理实践。

本公司风险合规与 ESG 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矿产供应链负责任管理方针和规范的总体制定、管理与实施。供应链管理部负责矿产供应链负责任管理方针和规范的落地推进。其他关联部门由具有矿产供应链负责任管理能力和经验的成员组成，负责与相关方协同执行矿产供应链负责任管理流程，包括实施供应链尽职调查和风险识别与缓释等。每年 ESG 报告审核时，董事会及战略与可持续发

展委员会将审阅年度矿产供应链负责任管理进展。

本公司建立了基于风险视角的矿产供应链负责任管理体系，定期监测、辨识与相关矿产关联的采购环节，持续追踪供应链中涉及到的相关矿产的类型、属性与原产地。在准入阶段，本公司要求所有供应商签订《晶科能源供应链合作伙伴行为准则》条款的承诺书，其中包含了对冲突矿产合规管理方面的要求，以确保冲突矿产合规管理要求有效传达。在日常管理阶段，本公司依托外部专业工具面向光伏板块所供材料包含相关矿产的直接供应商开展矿产供应链负责任管理尽职调查，同时要求所有所供材料包含 3TG 和钴、云母矿产的直接供应商出具《无冲突矿产声明》。本公司矿产供应链负责任管理尽职调查及《无冲突矿产声明》签署工作每年开展 1 次。

在供应链可追溯层面，本公司于计划产品品质体系下设追溯管理部，深度协同供应商推进追溯审计及供应链审计，覆盖供应链矿产材料来源追溯等核心环节，为追溯管理提供专业支持与高效协调，已实现 3TG 矿物 100%可追溯至第三方认证冶炼厂，并承诺维持 100%追溯覆盖率。同时，本公司搭建了功能完善的供应商线上管理平台，通过系统化方式实现供应商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原材料追溯管理提供稳定、高效的数字化支撑，推动追溯管理流程的标准化与透明化。

2. 确定和管理供应链中的风险

本公司不直接从冶炼厂或精炼厂购买或采购原材料或精炼矿产，且《OECD 尽职调查指南》和《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中也认识到下游公司很难通过冶炼厂或精炼厂识别上游参与，这意味着想要确保供应链不涉及冲突风险将面临较大的挑战。本公司致力于使用标准的方式确定供应链中涉及到的冶炼厂或精炼厂，以此确定相关矿产是否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

为应对上述挑战与风险，本公司采用“二方+三方”审计结合的方式，对光伏板块所供材料包含相关矿产的直接供应商开展矿产供应链负责任管理尽职调查，要求涉及的直接供应商提供尽职调查结果，以帮助本公司获得和追溯矿产供应链采购信息。同时，本公司要求所有所供材料但凡涉及 3TG、钴、云母、硅、石英等矿产的直接供应商，就需要出具《无冲突矿产声明》，并在《无冲突矿产声明》中列明矿产类型及来源地。

本公司追溯管理部负责汇总矿产供应链涉及到的冶炼厂或精炼厂、矿产类型及来源地等相关信息，通过数据库对比等方式，确认矿产供应链是否涉及冲突风险。本公司重点关注未参与第三方认证的冶炼厂或精炼厂，以及矿产供应链负责任管理尽职调查证实存在冲突风险的供应商。

3. 应对已识别的风险

本公司根据矿产供应链负责任管理尽职调查结果实施应对策略。针对未参与第三方认证的冶炼厂或精炼厂，以及矿产供应链负责任管理尽职调查证实存在风险的供应商，本公司愿意为其提供资讯和资源，并提供针对性指导。本公司也将严肃处置经沟通改善后仍无法满足合规要求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的无作为将触发业务层面的退出机制。此外，本公司每年组织矿产供应链负责任管理相关知识培训，向内部采购员及供应商宣贯矿产供应链负责任管理要求，进而帮助供应商提升相关管理能力。

本公司亦积极评估相关矿产在产品中使用的必要性，鼓励所供材料包含相关矿产的供应商积极寻找替代矿产来源，或从非传统来源（如回收材料、工业废料等）中获取矿产，以持续降低供应链潜在合规风险。

4. 开展尽职调查

作为矿产供应链下游企业，本公司认同对供应链开展矿产供应链负责任管理尽职调查的重要意义，同时也不得不承认针对矿产供应链负责任管理开展独立第三方审计的复杂性。本公司信任和依赖外部专业工具和权威数据，要求光伏板块所有所供材料包含相关矿产的直接供应商配合本公司开展矿产供应链负责任管理尽职调查；在供应链外部第三方 ESG 审计专项中加入矿产供应链负责任管理模块内容，委托专业第三方进一步确认尽职调查结果的准确性。同时，本公司鼓励所有所供材料包含相关矿产的直接供应商建立矿产供应链负责任管理制度与程序，自主开展矿产供应链负责任管理尽职调查，积极评估供应链涉及到的冶炼厂或精炼厂是否符合无冲突风险要求。通过与光伏板块供应商的协作，本公司间接参与对冶炼厂或精炼厂的合规审计。

5. 发布和报告尽职调查结果

本公司已建立了矿产供应链负责任管理信息披露机制，每年对供应链负责任管理尽职调查进展与成果进行总结和检讨，希望通过详尽的信息披露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交流，同时借此进一步提升相关管理能力。本公司在每年 ESG 报告中公开披露矿产供应链负责任管理进展，以便相关方获悉本公司相关管理现状。

（二）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职管理要求

本公司对各类采购、使用与侵犯人权、助长冲突、违反商业道德或造成其他不利影响相关的矿产的行为持“零容忍”态度，承诺不采购、不使用与直接或间接资助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武装团体相关的矿产，不采购、不使用与侵犯人权、助长冲突、违反商业道德或造成其他不利影响相关的矿产，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会为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冲突行动提供资助的活动。本公司承诺坚决不采购、使用来自受冲突

影响地区的矿产，不与涉及受冲突影响地区采购活动或与之相关联的供应商开展合作。本公司承诺遵守联合国相关制裁决议，遵守适用执行此类决议的国内法律。

本公司参考《OECD 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附录二“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全球负责任供应链示范政策”及《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二版）附录一“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产供应链示范政策.”要求，承诺采纳并广泛推广如下矿产供应链负责任管理政策，并将该政策要求通过《晶科能源供应链合作伙伴行为准则》纳入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和/或协议之中，要求所有直接供应商积极遵循，并与本公司合作实施矿产供应链负责任管理尽职调查。

1. 与矿产开采、运输，或贸易有关的严重侵权行为

(1) 在高风险地区开展采购或经营活动时，本公司既不会容忍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获利于、帮助、协助或便利任何一方实施以下行为：

a.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危害性工作是最恶劣形式童工中的一种）；

b.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c.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即以惩罚相威胁，在他人非自愿的情况下迫使从事一切劳动或服务；

d.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如普遍的性暴力行为；

e. 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如反人类罪、种族灭绝罪；

f. 其他不符合“无冲突规范”的地区的矿产产品，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认定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采矿造成侵犯人权、环境恶化的矿产原料，或卢旺达、乌干达等产自刚果矿脉之矿产。

(2) 如果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该风险存在，即上游供应商正从实施第（1）段所规定的严重侵权行为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该方有关联，本公司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2. 关于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团体

(3) 本公司不会容忍任何通过矿产资源开采、运输、贸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通过矿产资源开采、运输、贸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包括且不限于从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其关联方购买矿产，向其支付费用，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后勤支援或设备等。这些武装团体或关联方包括：

a. 非法控制矿区，或以其他方式对通往矿区沿线、矿产资源贸易地，以及供应链的上游参与方进行控制；并/或

b. 在矿区入口、通往矿区沿线，或矿产资源贸易地非法征税或者勒索钱财或自然资源；并/或

c. 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勒索。

(4) 如果本公司有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从向非国家武装团体（见第（3）段中定义）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该方有关联，本公司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3. 关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

(5) 本公司同意根据第（10）段之规定，杜绝向非法控制矿区、通往矿区沿线以及供应链上游参与方，在矿区入口、通往矿区沿线或矿产资源贸易地非法征税或索要钱财或矿产，或者向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者非法征税或进行勒索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

(6) 本公司认可，矿区及/或其周边地区以及/或通往矿区沿线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作用仅是维护法治，包括保障人权、保护矿工、设备和设施安全、保护矿区或通往矿区沿线以使合法的开采和贸易不受干扰。

(7) 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供应链上的任何企业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签订了合约的情况下，本公司承诺或者将规定，在与这类安全武装进行合作的过程中将遵守《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的规定。尤其是，本公司将会支持或采取措施运用筛查政策，确保已知的实施过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或安全武装单位不被录用。

(8) 本公司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中央和地方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共同为如何提高公共安全武装安保费用的透明度、相称性和问责性找到可行的解决方案。

(9) 本公司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当地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互动，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驻扎在矿区给弱势群体带来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对小作坊矿工的负面影响。

(10) 如果本公司发现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此类风险，将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制定、采用和实施上游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风险管理计划，从而使第（5）段中所述的为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得到遏制或降低。如果风险管理计划实施六个月未奏效，本公司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上游供应商的合作。本公司发现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存在违背第（8）段和第（9）段内容的行为的情况下，将采取同样的应对措施。

4. 关于商业道德的陈述

(11) 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提出、承诺、给予或索要任何贿赂，并且抵制索贿，不会为了掩盖或伪造矿产资源原产地，虚报矿产资源开采、运输、贸易、处理、出口等活动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开采费而行贿或不遵守相关国际反腐败标准和惯例。

(12) 如果本公司有理由认为，存在因开采、运输、贸易、处理、出口等活动在矿区入口、通往矿区沿线，或上游供应商矿产贸易地进行非法征税或勒索而得的矿产资源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洗钱风险，本公司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为有效消除洗钱行为做出贡献。

(13) 本公司将确保向政府支付所有与高风险地区矿石开采、运输、贸易、处理、出口相关的合法税收、费用和特许费，并且承诺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位置依照《采掘行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中的各项原则对此类支付进行披露。

(14) 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本公司承诺与供应商、中央或地方政府机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受影响的第三方酌情进行合作，本着在合理的时间跨度内采取显著措施防范或降低有负面影响的风险之目的，对绩效进行改善或跟踪。如果风险降低措施实施六个月未奏效，本公司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5. 关于职业健康与安全

(15) 在高风险地区开展采购或经营活动时，本公司不会获利于、协助、便利于任何为其直接和/或间接雇员和/或在其生产现场的任何人员提供威胁到生命的职业环境的一方，或从有该情况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该方存在关联。

(16) 如果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提供如第（15）段内容中所定义的威胁到生命的职业环境，或从有该情况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该方存在关联，本公司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6. 关于童工

(17) 在高风险地区开展采购或经营活动时，本公司将不会雇佣低于东道国法律或法规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的儿童，不会获利于、协助或为低于东道国法律或法规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的儿童就业提供便利，不会从有该情况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该方存在关联。如果东道国没有相关的法律或法规规定，最低工作年龄为 16 周岁。

(18) 如果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该风险存在，即上游供应商存在该情况，或者从存在上述第（17）段所规定的情况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该方存在关联，本公司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7. 关于土地权利、排放和小作坊

(19) 在高风险地区进行采购活动时，本公司不会获利于、协助、便利于任何给周围土壤、空气和水资源的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任何严重违反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一方或从有该情况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该方存在关联。本公司将支持上游供应商采取措施定期评估、降低采矿活动对土壤、空气、水资源造成的不利影响。

(20) 本公司不参与、不容忍，也不受益于在未获得当地人和土著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在非法获得法定所有权、租赁权、特许权或许可证，或违反国内法的土地上开采矿产资源。

(21) 本公司不参与、不容忍，也不受益于从不尊重、不保护当地人和土著人文化和遗产，或损害当地人和土著人传统文化和遗产，以及在法定保护区的采矿作业中采购矿产资源或与该方有关联。

(22) 本公司特别关注与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商相关的强迫劳动、童工、不安全工作条件、不受控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其他重大环境影响的风险，鼓励上游供应商积极寻求与开采区的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商建立生产关系，同时推动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商生产与工作环境改善。

(23) 如果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存在此类风险，本公司将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制定、采用和实施上游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风险管理计划，从而防范或降低侵害上述第（19-22）段所规定的具体风险。如果风险管理计划实施未奏效，本公司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六、申诉和上报机制

本公司提供畅通的沟通和申诉机制，以保障本政策的有效实施。对于违反本政策或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的一切实情或嫌疑，本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员工，以及合作伙伴均有义务上报。若希望举报，可将有关违规实情或嫌疑情况，或其他投诉，或涉及的问题，上报至 jubao@jinkosolar.com。本公司承诺严格保密举报人身份信息及举报内容。

附件：文件修订记录表

文件名称	《晶科能源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职管理政策》		
版本号	修订说明	生效时间	发行部门
2025V1.0	基于OECD尽职调查指南对劳工权益保护及冲突矿产管理等要求发布本政策，旨在推进供应链规范尽职调查，确保3TG等矿物采购不涉及冲突地区及人权侵犯。	2025.7	风险合规与ESG管理委员会
2026V1.1	优化风险管理相关表述，新增冲突矿产管理对商业道德的要求。	2026.3	风险合规与ESG管理委员会

注：年内因同类事项导致的细微调整将于文件修订记录表中做版本合并管理。如对政策版本或内容有疑问，可邮件ESG@jinkosolar.com问询，感谢您对晶科能源ESG管理的关注。